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順延關於柬埔寨物業發展項目之 諒解備忘錄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就柬埔寨物業發展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就柬埔寨物業發展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訂約方訂立了一項諒解備忘錄，據此，Elite Corner獲授一項獨家權利，以將一幅位於柬埔寨暹粒省總面積約為37,498平方米之土地發展為酒店渡假村及商業中心。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Elite Corner擁有獨家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至正式協議簽訂當日或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最後期限」)(以較早之日期為準)止期間內與蔡女士進行磋商，議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

鑑於近期環球金融市況不景，本公司決定採取更保守及審慎策略處理有關項目，並需要更多時間商討詳細發展計劃。因此，訂約方協定將諒解備忘錄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除非訂約方協定進一步順延期限，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失效。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及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